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黄石宏和提供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人民币。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黄石宏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银行认可的抵/质押物、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黄石宏和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黄石宏和资金需求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黄石宏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

权期限内，上述7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8,003.6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59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8.59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7,995.05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9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19年6月30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9,905.5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6.36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56.36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9,849.18万元人民币；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为-145.8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二) 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除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除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1%。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黄石宏和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并且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对宏和科技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黄石宏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黄石宏和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报表；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